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关于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周陈义、孟繁熙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刊载的《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
2. 贵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刊载的《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下称《董事会决议》）；
3.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2012年4月20日刊载的《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8日（周五）上午10:00在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东10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郭景松先生主持。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至2012年5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体股东的核查，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贵公司股份数45,947,4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52.75%。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股东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证实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为：

1、 《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5,9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2、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9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3、 《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9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4、《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9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5、《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9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9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予以相应授权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5,9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8、《关于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股东郭景松、张晓玲、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9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徐三桥

经办律师： _____
周陈义

孟繁熙

2012年5月18日